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5,904,000 元（二审判决）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裁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损益构成影响将视二审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主法制”）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法宣新时代”）、陈百顺、廖家霞、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宣在线”）的合同纠纷案件分别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4-007）。

2024年4月，民主法制向丰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为“（2024）京0106执5942号”。后经多次沟通，民主法制综合考虑可行性与执行效果，与法宣新时代、陈百顺、廖家霞、法宣在线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求最大限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2024年6月，民主法制收到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本次执行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再审情况

法宣新时代、陈百顺、廖家霞、法宣在线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2民终18725号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1209号），认为二审根据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依法所作改判结果正确，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法宣新时代、陈百顺、廖家霞、法宣在线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再审裁定结果不影响二审判决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二审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